

代表委员就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发展献计献策

搭建绿色金融需求与供给桥梁

◆本报记者刘晓星

近年来,国家及银行、证券、保险等相关部门积极谋划绿色金融发展,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当前我国绿色金融发展仍处于探索阶段,难以满足绿色发展和绿色投资需求。在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就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发展献计献策。



绿色金融改革缺乏清晰的战略路线图

绿色金融改革需要与中国绿色转型进程紧密衔接,并与中国金融体系自身改革进展相吻合。

全国人大代表王顺从供给侧改革角度强调了绿色金融改革的重要性。他介绍说,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及排污权交易等绿色金融体系,在许多发达国家中得到蓬勃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杜庆申结合河北大气污染防治,强调了绿色金融的重要性。杜庆申介绍说,由于节能减排项目往往只投入、少产出或无产出,增加了企业运营成本。而且,此类项目一般投资规模偏小,银行不关注。第三方治理公司又多为中小企业,他们大多缺乏有效的有形抵押品,轻资产特征明显,融资难,目前难以发挥应有作用。特别是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盈利能力差,更加不利于这类只增加成本不增加收益项目的实施,迫切需要建立健全多元化、市场化的绿色信贷机制。

总结发达国家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实践,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的构建和市场体系的完善是个长期、渐进的过程。

构建多方参与协同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

有效的绿色金融体系,可以使有限的财政资金撬动几倍乃至十几倍的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发展绿色金融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离不开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

潘碧灵建议,政府要为绿色金融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大在财政税收方面的扶持力度,健

目前,中国绿色金融改革缺乏明确的战略路线图,导致绿色金融改革的总体协调性、阶段性、操作性较差,难以发挥其对绿色转型的支撑作用。

“从供给侧入手治理雾霾,就必须灵活运用激励约束并重的经济杠杆,下大力气改变与环境容量不相适应的能源供给结构、产业结构和资源利用方式。”王顺说。

“近年来,有关部门在引导绿色发展、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还停留在碎片化状态,急需整体谋划。”全国政协委员潘碧灵说。

在潘碧灵看来,各地区各行业制定“十三五”规划时,应统筹考虑低碳产业、绿色经济发展的结构布局,将绿色金融纳入规划,明确绿色金融发展的战略定位、总体思路、政策框架、重点领域,明确绿色金融改革的重点任务,推动重点领域实现优先突破。金融机构自身也要做好规划,调整工作布局,做好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体系的规划,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全财政对绿色贷款的高效贴息机制,加大贴息力度,发挥导向和示范作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建立绿色金融相关指引,证监会发布IPO绿色通道。金融机构应加强与有关环保部门的交流合作,建立绿色信息平台,实现良好互动。企业应积极开发绿色产业,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共同行动,最终形成政

府调控、市场引导、各方参与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

在采访中,一些代表委员提出,应该在更多领域实施强制性绿色保险,利用保险市场机制制约污染性投资,并提供环境修复资金。

潘碧灵建议,首先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环境保护部和保监会参与,抓紧起草《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细化和出台有关财税和行政许可政策,建立专业风险评估机制和损失确定标准,构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与绿色信贷的联动机制。二是明确银行的环境法律责任,允许污染受害者起诉向污染项目提供资金的、负有连带责任的贷款性金融机构。依据民事责任为主,行政、刑事责任为辅的原则,修改《商业银行法》,明确银行等贷款机构对所投项目环境影响的法定审查义务,确立银行等贷款人的环境影响法

律责任。三是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建立强制性上市公司环保信息披露机制,强化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管与执法。发挥中介机构对环境信息披露的评价、监督、引导和激励作用。

绿色信贷的有效实施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由于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与互动,银行金融机构难以及时全面掌握政府相关部门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的信息,在授信审批、贷款支付及贷后管理等环节,缺乏具体的参照目录和参考标准。

杜庆申建议,相关部门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高共享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针对性,并开展相关企业用能情况、环保情况等评级工作,银行金融机构可依据名单目录和评级信息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创新

绿色金融作为新事物,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一方面,金融机构要做好绿色产品、绿色服务和绿色创新工作,综合运用市场化手段,建立绿色银行,推出绿色PPP项目,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绿色产业。另一方面,也要推进绿色发展模式创新,同时,要加强风险防范,实现金融机构自身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财政、环保、税务等部门给予了节能环保企业或项目费用返还、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但对银行金融机构支持节能环保企业或项目,缺乏相应的配套激励政策。

绿色信贷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落实到位的激励约束机制。杜庆申建议,相关部门出台诸如财政贴息、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采取提供风险补偿和设立担保基金等措施,增强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的内生动力。通过财政与金融的协调联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能环保项目建设,大幅提高节能环保企业或项目融资能力。

王顺从供给侧改革的角度,对绿色金融发展提出建议。要通过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挥信贷政策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以及清洁能源项目投资的导向作用,

借助授信管理、债务重组等工具的使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使之逐步从“两高一剩”行业退出。同时,借鉴发达国家在绿色金融体系构建方面的经验,积极探索建立绿色保险、绿色信用评级和绿色股权投资基金等新型金融产品供给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到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治理的事业中来。

对于我国多地面临的雾霾等环境问题,全国政协委员贾康建议,更多地运用资源税、环境税以及必要的补贴等经济手段,与市场形成互动关系,治理环境污染。

2015年6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了《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贾康分析说,征求意见稿在落实税收法定、提升环境税收的立法层次,以及提高环境税征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环境税收力度等诸多方面,都打下了较坚实的基础。但是现有方案过多平移了排污费的设计思路,费改税改革力度尚显不足。

为使环境保护税能够更有效发挥促进节能减排的作用,使环境保护税设计与其他改革日程和政策工具更顺利衔接,贾康建议,顺应总体财税改革方向和部署,加快立法,及早开征环境保护税。

国家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出

应用市场机制 化解过剩产能

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发改委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了经济体制改革、投资、价格运行和价格监管、化解过剩产能、三大战略、绿色消费等6方面情况。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今年2月,国家发改委共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15个项目,总投资341亿元,其中水利项目5个,总投资44亿元;能源项目3个,总投资237亿元;工业项目1个,总投资47亿元;高技术项目5个,总投资10亿元;其他项目1个,总投资3亿元。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水利、能源和高技术领域。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就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情况进行了说明。今年2月,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的《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实现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

期明显向好。

在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方面,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的《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3年~5年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

据介绍,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方面,重点将抓好几方面工作。首先是完善规划政策设计。抓紧编制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同时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等一批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其次是加快推进黄金水道建设。围绕解决长江下游卡脖子、中游梗阻、上游瓶颈和支流不畅问题,加快推进黄金水道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研究论证。

三是加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沿江11省市已全部完成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的市县两级分解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提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长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任务。



3月15日,3名来自山东的全国人大代表在小组讨论间磋商建议内容。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山东代表团的代表共提出议案61件。 本报记者邓佳摄

代表委员如是说

全国政协委员潘晓燕建议 设立环保警察 遏制环境违法

本报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王娜 隋云雁报道 全国政协委员潘晓燕建议从机制上解决生态修复问题,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同时建议设立专职环保警察,提高环境执法部门的执法水平,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

潘晓燕介绍,我国的生态环境补偿工作才刚刚起步,还存在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潘晓燕建议,加强立法工作,要从法律上明确生态补偿责任和各生态主体的义务,为生态修复补偿机制的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依据。

“还应改革环境税收政策,多渠道筹集补偿基金。将资源税的征收对象扩大到矿藏资源和非矿藏资源,增加水资源税,开征森林资源税和草场资源税,将现行资源税按应税资源产品销售量计税改为按实际产量计税,对非再生性、稀缺性资源课以重税。”潘晓燕说。

上接一版

近几年来,全国各地按照生态、优质、高效都市型农业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进行农作制度创新,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农业产业结构不合理,生产主体小生产技能单一,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不健全,上下游产业联系不紧密,资源利用率、产出率等问题仍很突出。

全国人大代表王鹏杰建议,根据战略集聚、科学布局、循环利用、协调发展的思路,坚持与环境保护、生态农业发展、土地流转、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结合当地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特点,统筹考虑养殖、种植、林业、农产品加工等多个方面,做好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

在王鹏杰看来,要把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产业规划与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循环农业龙头企业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产业支撑带动作用,推动新农村健康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张玉珍认为,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必须大力培育农民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大力推动农民精准

潘晓燕同时认为,要解决好环境污染问题,必须通过完善法律、建立有效的环境执法机制,更有效地遏制环境违法行为,保护社会公众利益。

“我国现在设有铁路警察、海关缉私警察、交通警察、林业警察等,为什么不能有专职的环保警察呢?”潘晓燕解释说,环保警察具有较高质量的独立执法度,具体负责侦办所辖范围内环境保护领域犯罪案件;参与环境保护部门集中专项整治工作;分析、研究环境犯罪信息和规律,制定预防、打击对策;查处违反国家规定运输、处置有毒有害废物行为;建立信息共享,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线索,完成联合执法、日常巡查等。

施肥施药,大力推进现代生态农业建设,大力推动有机农业规模化生产,大力制定落实有机肥生产和施用激励政策和措施。

“进一步加大财政对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政策支持机制,形成多元化生态循环农业投入机制。整合相关支农资金,优先用于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重点扶持新型种养模式、资源循环利用模式、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商品有机肥、高效环保型肥料和高效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农牧对接配套设施、农业废弃物收集加工处理、绿色防控、生态技术推广等生态循环农业节点工程建设和关键技术推广。”王鹏杰说。

基于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监管薄弱的问题,张玉珍建议,应加强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涉及的农业、环保、林业、国土、水利、建设等多个部门统筹协调,形成统一的监管体制,建设农业面源监测和长效管控体系,进一步加强流域尺度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实现监测与评价、预报与预警的常态化和规范化。

完善法律体系 加强流域治理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本报记者童克难北京报道 全国政协委员杨健认为,流域综合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通过立法对各级政府之间以及政府、企业和公众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做出明确的规定。

杨健建议,首先,对现有水资源流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以修改与完善。如修改《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等涉水法律法规中不符合流域统一管理的规定,以规范和调整现行水资源法律体系的缺陷与不足。同时,对《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确定的水功能区管理制度、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水源地保护制度等一系列水资源保护制度进行细化。

其次,制定《水资源流域管理法》或《流域综合管理条例》以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制定专门的各大江河流域管理法律法规,如《长江流域管理条例》(或《长江法》)、《黄河流域管理条例》(或《黄河法》)等专门性流域法规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尤其是对于长江和黄河,抓紧进行立法非常有必要,因为这两大流域在我

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非常重要。

针对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全国政协委员陈清华建议,加快建立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陈清华表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这不仅是对自然规律的尊重,也是对经济规律、社会规律的尊重。对那些不能做的事情,要列出负面清单。

陈清华建议,一是建立国家长江流域水资源环境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长江全流域生态环境的建设保护和协调、监管、治理,以及资源的有效利用等,每年对长江流域水资源环境,特别是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总结和评估,组织开展记者行和长江沿岸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制定长江经济带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规划等。

二是制定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参考上海自贸区做法,由环境保护部牵头,其他部委参加,共同制定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特别管理措施,即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禁区,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格管控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

三是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在生态环境保护从严从紧的前提下,必须依托长江水道,统筹岸上水上,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强化长江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减少散煤使用,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快淘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燃煤锅炉。

本报记者童克难北京报道 全国政协委员、西藏自治区政协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索朗多吉表示,加快西藏开发清洁能源,有利于推进我国能源发展方式转型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西藏经济转型升级。

索朗多吉说,加快研究制定西藏清洁能源发展规划,落实相关具体政策措施,与国家“十三五”规划相衔接,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力争重点突破。

他建议,研究支持西藏清洁能源发展的长效投入机制。结合西藏发展阶段的特征,建议采取国家财政重点扶持、中央电力企业收益中以援藏的形式按比例提取资金、发行债券等多种投融资

发展清洁能源 清洁使用煤炭

措施建立西藏清洁能源专项资金,保障电源建设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建议国家建立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国家西藏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在积极发展清洁能源的同时,代表委员们也建议推进煤炭的清洁利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董事长陈进行说,推动煤炭集中清洁高效利用,是补齐环境短板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经济绿色发展和能源生产消费革命的重大举措。

陈进行说,要高度重视热电冷多联产项目发展。根据城市、小城镇甚至是农村热负荷及冷负荷情况,因地制宜通过现役机组改造、新建燃煤或燃气项目等方式,扩大集中供热以及供冷面积,并完善民用及工业用热、用冷定价机制。

陈进行说,政府主管部门要在做好电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管控与考核,确保规划落到实处,确保推进煤电转型升级和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国家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煤炭企业节能环保改造政策支持力度,除价格政策外,可通过财政、信贷政策同步予以支持。

